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6 屆第 5 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勞工局 2 樓 201 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乃丹

紀錄：陳秣榛

出席委員：王介言、許乃丹、巫秀珊、蔡曉玲、許珍妮、周登春(楊佩樺代)

出席單位及人員：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戴約聘研究員綺儀

民政局 黃科員碧英

經發局 李股長佳茹

原民會 陳約聘人員孟寧

教育局 蔡助理員治穎

社會局 蕭科長惠如

衛生局 葉技佐宜甄

青年局 游科員淑婷

勞工局 黃專員雅瑜、李股長美慧、謝股長宛蓉、謝麗華、蘇玫香

勞檢處 林副處長信興

訓就中心 曾組長榮慶

勞教中心 柯課長雅婷

列席單位及人員：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蔡秀霞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案由一：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111 年 1 至 12 月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社會局補充說明：

工作重點 1-1-1 工作內容「111 年預計未滿 2 歲兒童達 200 人區域共 30 區全數完成建置共計 53 處，公共托育使用率可達 35.74%。」惟執行至 111 年底，本市於 30 區建置 49 處公共托育機構，公共托育使用率為 28.17%。

教育局補充說明：

工作重點 1-1-3 執行情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各級

學校受理 7 件申訴案，其中 4 案調查結果成立、3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前述 7 件申訴案均為職場性騷擾，未涵蓋老師對學生的性騷擾案件。

決 定：同意備查。

案由二： 謹提本局 111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紀錄核備一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 10 點：「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於召開執行小組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提報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暨各所屬小組」。
- 二、 查是次會議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召開完畢，會中就本局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進度進行檢視完畢。

決 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案

案由一： 謹提本(就業安全)組第 6 屆重要議題「落實跨局處合作，強化就業安全，提升婦女勞參率」111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詳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謹提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滾動式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據 111 年 11 月 28 日本(就業安全)組會議決議，因本組工作重點分工表-工作重點 1-1-1 與 1-3-2 與福利促進組重點分工事項雷同，故須於下次小組會議前與福利組委員召開協調會，共同討論兩組重點分工事宜，以避免兩組工作重點分工事項重疊。。
- 二、 基此，本組幕僚單位勞工局於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摘錄如下：
 - (一) 本組分工表 1-1-1 與 1-3-2 工作內容，可併入福利促進組部分及建議刪除部分，照案通過。
 - (二) 本組工作重點 1-1-1 原民會工作內容：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補助、三.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五. 少年與家事法院駐點服務等 3 項，與就業服務或福利促進較無關聯性，爰刪除，不納入

本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分工表。

- (三) 有關好神托 APP 自 112 年起改版為「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簡稱就業照顧網)，納入本組持續追蹤更新維護情形；另建議增加該網頁在搜尋引擎的曝光度，以「高雄市就業」、「高雄市照顧」、「就業照顧」等關鍵字搜尋，以利民眾使用。

三、本(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委員參閱並提供意見。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本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會議，本次分工表修正後，將於下次會議開始施行。本組調移或刪除的理由宜詳加說明，讓各小組評估是否納入該組分工表進行追蹤，亦有利下屆委員開會時，進行後續處理。
- 二、各組重要議題會隨著各屆委員關注焦點而不同，建議需要持續追蹤的重要議題宜納入各組工作重點分工表中，以避免該議題消失。
- 三、同樣的議題在不同組別的關注重點會有不同，請各局處配合各小組填報辦理情形。
- 四、本組工作重點 1-1-1 原民會工作內容：「三.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四. 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六.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 3 項，與教育文化小組 5-4 推動青少年增權教育、5-5 培植女性人才，公平分配資源等內容相近，建議可評估是否納入該組分工表進行追蹤。
- 五、本組工作重點 1-1-1 原民會工作內容：「函轉企業提供托兒設施相關訊息予本市各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協助廣宣。」建議福利促進小組納入該組分工表進行追蹤。因為近來正推動社會住宅，宣導對象為年輕族群，可一併宣導托兒設施等內容，以擴大效益。
- 六、建議召開小組長會議時，可討論是否將婦權會各小組統計數據等資料以統一格式呈現，俾利委員審閱與資料彙整。

決議：

- 一、本組分工表 1-1-1 與 1-3-2 修正內容照案通過，修正草案對照表與調整如附表。
- 二、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後續事宜。

伍、臨時動議

案由：謹提新住民遇到職場霸凌或不友善對待時之因應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因新住民到新的工作環境時，除需適應工作內容外，也常遇到語言霸凌或是不友善的對待。惟大多數的新住民不知如何判斷自身已遭遇語言霸凌，及後續的處理方式。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新住民如遇到職場霸凌或不友善的對待，可先自行蒐證，錄音錄影等，可先跟雇主提出申訴，或提出訴訟。
- 二、勞工局有個案管理員協助新住民就業、減少就業障礙，新住民如有就業需求，可至各就業服務站尋求協助。另新住民倘遭遇不友善對待，亦可向勞工局提出申訴。

勞工局補充說明：

有關是否涉及職場霸凌須個案判斷，新住民倘於職場遭受不法侵害或歧視，可撥打勞工局專線 07-8128330，俾協助處理並維護勞工權益。

決議：請參酌委員意見及勞工局說明辦理。

陸、散會：12 時 05 分

就業安全組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1-1-1 (全部刪除)</p>	<p>工作重點 1-1-1 教育及多元照顧資源運用及開發</p> <p>教育局</p> <p>一、配合教育部推動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持續評估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本市及原鄉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p>二、配合勞工局更新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 相關資訊。</p> <p>三、配合勞工局宣導並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於托育機構業務聯繫會議說明，並函轉相關訊息予本市各公私立托育（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國小課後照顧班）等機構，由機構協助轉知家長知悉。</p> <p>社會局</p> <p>一、申請前瞻計畫布建公</p>	<p>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 4-1-2 推動公共化幼兒照顧政策及 4-1-3 推動原住民部落互助教保服務</p> <p>本項刪除。 好神托 APP 自 112 年起改版為「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簡稱就業照顧網），後續更新維護情形，移至本組分工表 1-3-2 追蹤。</p> <p>本項為例行性業務，爰刪除</p> <p>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共托育據點，盤點公有低度運用空間(如學校、活動中心及社會住宅等)，111 年底預計於 30 區建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含原鄉)。</p> <p>(一)短期目標：盤點學校、公所場地，至 111 年未滿 2 歲兒童達 200 人區域共 30 區全數完成建置共計 53 處，公共托育使用率可達 35.74%。</p> <p>(二)中期目標：於本市社會住宅基地及公辦都更回饋空間等設置公托設施。</p> <p>(三)長期目標：公有設施興建擴充時合併規劃設置。</p> <p>二、配合勞工局更新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 相關資訊。</p> <p>三、配合勞工局宣導並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於托育機構業務聯繫會議說明，並函轉相</p>	<p>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調整併入福利促進小組 4-1-1 整合自行育兒及家外照顧資源</p> <p>本項刪除。</p> <p>好神托 APP 自 112 年起改版為「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簡稱就業照顧網)，後續更新維護情形，移至本組分工表 1-3-2 追蹤。</p> <p>本項為例行性業務，爰刪除</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關訊息予本市各公立托育等機構，由機構協助轉知家長知悉。</p> <p>衛生局 辦理社區照顧資源整合。</p> <p>原民會</p> <p>一、原住民老人及日間關懷站</p> <p>二、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費補助</p> <p>三、原住民學生獎學金</p> <p>四、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p> <p>五、少年與家事法院駐點服務</p> <p>六、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p>	<p>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 4-1-5 提供長期照顧資源整合服務</p> <p>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 4-2-2 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多元近便性服務</p> <p>與就業服務較無關聯性，爰刪除</p> <p>與就業服務較無關聯性，爰刪除</p> <p>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 4-2-2 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多元近便性服務</p> <p>與就業服務較無關聯性，爰刪除</p> <p>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 data-bbox="427 394 537 432">勞工局</p> <p data-bbox="427 449 894 590">一、辦理幼托補助經費。鼓勵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p> <p data-bbox="427 764 894 905">二、宣導介紹企業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及提供哺集乳室。</p> <p data-bbox="427 1079 894 1220">三、宣導並鼓勵企業辦理職場互助式幼兒教育及托育服務。</p> <p data-bbox="427 1394 894 1535">四、宣導並管理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APP，以提高使用率。</p> <p data-bbox="427 1772 537 1810">經發局</p> <p data-bbox="427 1827 894 1913">函轉企業提供托兒設施相關訊息予本市各工業區及產業</p>	<p data-bbox="922 184 1455 375">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 4-2-2 增設服務據點，提供多元近便性服務</p> <p data-bbox="922 449 1455 695">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重要議題一、提供性別友善服務環境</p> <p data-bbox="922 764 1455 1010">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重要議題一、提供性別友善服務環境</p> <p data-bbox="922 1079 1455 1325">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重要議題一、提供性別友善服務環境</p> <p data-bbox="922 1394 1455 1703">本項刪除。 好神托 APP 自 112 年起改版為「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簡稱就業照顧網)，後續更新維護情形，移至本組分工表 1-3-2 追蹤。</p> <p data-bbox="922 1827 1455 1864">本項為例行性業務，爰刪除</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園區服務中心協助廣宣。</p> <p>民政局 函轉本市全方位幼托資源整合好神托 APP 相關訊息或文宣予本市各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廣為宣傳，並轉知辦理新生兒登記之家長知悉。</p>	<p>本項刪除。</p> <p>好神托 APP 自 112 年起改版為「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簡稱就業照顧網），後續更新維護情形，移至本組分工表 1-3-2 追蹤。</p>
<p>1-1-1 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性別平權就業環境。</p>	<p>1-1-2 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性別平權就業環境。</p>	<p>項次修正</p>
<p>1-1-2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p>	<p>1-1-3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p>	<p>項次修正</p>
<p>1-1-3 督促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落實女性友善職場相關措施，保障女性勞工就業權益。</p>	<p>1-1-4 督促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落實女性友善職場相關措施，保障女性勞工就業權益。</p>	<p>項次修正</p>
<p>1-1-4 加強宣導勞動法令，保障原住民及新住民婦女勞動權益</p>	<p>1-1-5 加強宣導勞動法令，保障原住民及新住民婦女勞動權益</p>	<p>項次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1-1-5 推廣平衡家庭與工作之觀念及規劃相關措施。	1-1-6 推廣平衡家庭與工作之觀念及規劃相關措施。	項次修正
<p>1-3-2 更新維護「<u>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u>」(簡稱<u>就業照顧網</u>)</p> <p><u>主辦單位：勞工局</u></p>	<p>工作重點</p> <p>1-3-2 針對就業婦女需求，輔導國小、社區、社團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p>教育局</p> <p>一、 結合民間(非營利)團體於學校場所針對弱勢家庭兒童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p> <p>二、 鼓勵學校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合作辦理課後照顧。</p> <p>三、 鼓勵社區婦女參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專業訓練。</p>	<p>本項工作重點已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爰刪除</p> <p>另好神托 APP 自 112 年起改版為「<u>高雄市性別友善就業與照顧資源專區</u>」(簡稱<u>就業照顧網</u>)，網頁內容與本組分工表「政策內涵 1-3 強化家庭支持體系，協助婦女就業」相近，爰將就業照顧長之後續更新維護情形，移至本項追蹤。</p> <p>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 4-1-4 建構弱勢學童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p> <p>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 4-1-4 建構弱勢學童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p> <p>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 data-bbox="423 338 537 380">社會局</p> <p data-bbox="423 394 889 747">一、委託或協助民間團體申請中央或本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據點，提供課後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p> <p data-bbox="423 821 889 1066">二、鼓勵各據點評估轉介弱勢家庭兒童參加教育局「夜光天使」方案，俾利資源連結及擴大服務。</p> <p data-bbox="423 1136 537 1178">勞工局</p> <p data-bbox="423 1192 889 1335">一、透過就業服務網絡，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相關訊息。</p> <p data-bbox="423 1409 889 1598">二、於召開特定對象業務聯繫會報時加強向民間團體宣導參與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p data-bbox="919 184 1450 275">進小組 4-1-4 建構弱勢學童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p> <p data-bbox="919 394 1450 646">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 4-1-4 建構弱勢學童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p> <p data-bbox="919 821 1450 1073">本項經 112 年 3 月 2 日召開就業安全小組與福利促進小組工作重點協商會議決議，整併至福利促進小組 4-1-4 建構弱勢學童社區課後照顧支援系統</p> <p data-bbox="919 1192 1390 1234">本項為例行性業務，爰刪除。</p> <p data-bbox="919 1409 1390 1451">本項為例行性業務，爰刪除。</p>